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一项整改 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一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有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不力，所承担的重点任务严重滞后。省发展改革部门对部分“两高”项目审批把关不严，对部分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查处不及时。省生态环境部门推进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作不到位，全省燃煤锅炉超标排放问题仍然存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不到位，“十三五”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部分城市未完成再生水利用率指标任务。省林业和草原部门湿地名录发布、湿地保护区划定等重点工作严重滞后，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不到位，部分湿地被侵占。省能源部门煤炭减量替代措施落实不力，对部分“两高”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批把关不严。

二、整改目标

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更加有力，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要求得到落实。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2年1月12日，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2020-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2020-2021年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总结报告。2022年7月11日以省应对气候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对开展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提出明确要求。研究制定《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推动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召开全省节能专项监察线上培训会，对非工业领域和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内容、程序等进行培训。

（二）积极引导企业申报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并向生态环境部推送，利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了14个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支持额度15157万元。2022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存在超标排放现象的151台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整改的通知》，组织锅炉涉及的10个地区开展了核查整改。2022年7月底，已完成了151家企业的排查和整改，其中约谈58家企业，涉及行政处罚的企业6家（1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另有1家企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处罚。2022年10月，下发《2022年燃煤锅炉专项

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对全省 20 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进行专项排查检查，立案查处 23 家，处罚 209.5 万元。2023 年，持续组织燃煤锅炉专项执法行动，立案 23 家，处罚 18 家，处罚 152.9 万元。2023-2024 年“秋冬会战”，发现并反馈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以及生物质和燃气锅炉等领域环境问题 288 个，各地核实线索并立案查处 5 起，处罚 32 万元。

（三）为持续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及再生水利用工作，省住建厅 2022 年 12 月 5 日制定印发《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考核办法》（吉建市政〔2022〕61 号），逐年组织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评价，将污水设施建设、再生水利用等工作成效全面纳入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定期全省通报，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有效推动各地加快污水设施建设改造，稳步提升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水平。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省累计建设改造污水管网 2613 公里，超额完成“十四五”期间 2330 公里的规划建设规模；2024 年全省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1.9%，地级及以上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3%，提前完成全国“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四）省林草局制定《吉林省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开发布，新发布省级重要湿地 16 处，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达到 37 处。组织编制了《吉林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8 月 17 日正式印发。开展了林草湿调查监测湿地监测工作，完成 58601 个湿地围斑融合任务，完成湿地样地调查 218 个，构建了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的湿地资源底图，建立了全省湿地资源监测数据库。制定印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

省破坏湿地问题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和专项检查行动方案,全省共排查发现 10 起破坏湿地问题,均已整改。

(五) 省能源局发布《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四五”规划》,确定了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9000 万吨以内的目标,并将目标分配到各市(州),倒逼各地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措施。2021-2024 年,省统计局数据显示,全省煤炭消费量,均实现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十四五”期间,完成节能降碳改造机组容量 582 万千瓦,有效减少煤炭消费。推动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通过加大天然气供应量促进煤炭替代,2025 年全省天然气累计供应 40.5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4%。

四、验收结论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十一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